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178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7 庸另行聲請。